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陕西禹硕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巨鑫顺装饰材料经营部诉被告陕西禹硕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制作安装费306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815.68元（以30600元为基数，按照1.5倍LPR年利率计算，自2024年4月4日起计至2026年1月12日止）；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